

附表2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： R1038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5209.32.00.00-1	染色棉3枚或4枚斜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85%及以上，單位重量二百公克者	MW0	
5209.39.00.00-4	其他染色棉梭織物，含棉重量在85%及以上，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二百公克者	MW0	
5209.41.00.00-0	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在85%及以上，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二百公克者	MW0	
5210.31.00.00-9	染色棉平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在85%以下，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，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二百公克者	MW0	
5210.41.00.00-7	棉異色紗織之平紋梭織物，含棉重量在85%以下，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，每平方公尺重量不超過二百公克者	MW0	
5211.39.00.00-0	其他染色棉梭織物，含棉重量85%以下，主要或單獨與人造纖維混製，每平方公尺重量超過200公克者	MW0	
5407.41.10.00-8	其他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，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41.20.00-6	其他漂白梭織物，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43.00.00-8	其他異色紗織成之梭織物，含尼龍或其他聚醯胺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51.10.00-5	其他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，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P1	
5407.51.20.00-3	其他漂白梭織物，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52.00.00-6	其他染色梭織物，含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61.10.00-3	其他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，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61.90.00-6	其他梭織物，含非聚酯加工絲重量在85%及以上者	MW0	

附表2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： R1038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5407.69.10.00-5	其他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，含聚酯絲重量在8.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71.10.00-1	其他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，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.5%及以上者	MW0	
5407.71.21.00-8	水溶布（聚乙烯醇合成纖維布）	MW0	
5407.71.29.00-0	其他漂白梭織物，含合成纖維絲重量在8.5%及以上者	MW0	
5408.23.00.00-1	其他異色紗織成之梭織物，含再生纖維絲、扁條或類似品重量在8.5%及以上者	MW0	
5408.32.00.00-0	再生纖維絲製之其他染色梭織物	MW0	
5512.11.10.00-6	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8.5%及以上之本色（未漂白）梭織物	MW0	
5512.11.20.00-4	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8.5%及以上之漂白梭織物	MW0	
5512.19.00.00-0	含聚酯纖維棉重量在8.5%及以上之其他梭織物	MW0	
5512.99.00.00-3	含其他合成纖維棉重量在8.5%及以上之其他梭織物	MW0	
5516.12.00.00-3	染色再生纖維棉梭織物，含再生纖維棉重量在8.5%及以上者	MW0	
5804.10.91.00-6	其他紡織材料製無花薄紗及其他無花網狀織物	MW0	
5804.10.92.00-5	其他紡織材料製有花薄紗及其他有花網狀織物	MW0	
7208.10.10.10-0	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捲盤狀，經軋壓凸紋者，厚度4.75公厘及以上者	MW0	
7208.25.10.20-1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捲盤狀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以重量計含碳量0.6%及以上，且經酸浸洗者	MW0	
7208.25.20.20-9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捲盤狀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以重量計含碳量0.25%及以上但小於0.6%，且經酸浸洗者	MW0	
7208.25.30.20-7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捲盤狀，厚度6公厘及以上，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0.25%，且經酸浸洗者	MW0	

附表2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： R10382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7208.40.10.00-6	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非捲盤狀，厚度5 0公厘及以上，經軋壓凸紋者	MW0	
7208.40.29.10-3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非捲盤狀，厚度小於3公厘，經軋壓凸紋者	MW0	
7208.40.29.90-6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非捲盤狀，經軋壓凸紋者	MW0	

號列項數: 34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